

2025 教育部台灣獎學金甄選簡章

申請日: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相關規範如有爭議以中文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為準

線上申請：<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Apply/>

2025

一、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依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中華民國「教育部 2025 學年臺灣獎學金」計畫，鼓勵印度及南亞國家(含不丹、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馬爾地夫)優秀學生赴臺攻讀學位，特訂定本簡章。

二、

教育部獎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提供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一)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大約 104683 盧比)，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大約 39155 盧比)；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大約 52290 盧比)。

大學校院得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資料，請逕向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洽詢。

三、

獎學金期限：

(一)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二)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三)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四、

申請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印度及南亞國家(含不丹、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馬爾地夫)人士。

(二)申請者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得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

(三)未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者，僅得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

(四)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非教育部認可之英語學程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 2、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3、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 4、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 5、受領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 6、曾被撤銷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註銷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7、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之獎學金。

(六)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五、

報名：

將下列資料於 3 月 31 日前於線上申請。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Apply/>

文件包括：

(一)申請書及附件。

(二)護照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CGPA 6.5 以上)，若計分系統不同，需自行說明計分方式。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已向臺灣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例如：入學申請表）。

(五)語言證明：

1.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應同步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 同等級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

2. 申請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者免提具華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可參閱「2025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

網址: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mages/pages/423f6fd4-97ac-40d0-a9f1-4707e1df3820.pdf>

(六)推薦信 2 封（臺灣華語教師、大學校長或指導教授等）。

六、

本年度提供 47 個名額。

七、

申請資料於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傳。線上申請網站：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Apply/>

八、

遴選原則

(一)將考量獎學金受獎生能配合國家建設，為其本國及我國所用之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及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二)遴選在校學業成績具 CGPA6.5 水準以上之優秀學生。

(三)審核獎學金候選人時，得採取面試或視訊，以瞭解學生本人狀況、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面談口試成績優良者，優予考量。

(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或華語教師推薦者，優予考量。申請全英授課者，需附英文成績證明。

(五)表件不齊不予受理，並不另通知申請人補件或退還表件。

(六)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將遴選出正取獎學金候選人以及備取候補名單。

(七)正取獎學金候選人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我國大學院校入學許可影本送交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明理由報我國駐外館處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逾期未交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並由我國駐外館處逕自於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最遲不得逾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

正取獎學金候選人將須加入駐印度代表處社群媒體，保持聯繫，分享在臺研習成果、學習心得、生活經驗等，並將獲發獎狀證明。

十、

受獎生就讀學位課程之受獎期限屆滿後，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並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第五點規定檢具各相關文件，向原駐外館處重新申請，以新生方式參加遴選作業，不得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其獎學金期限不得違反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之規定。

十一、

受獎期限未屆滿之獎學金續領審核作業如下：

(一)大學院校應針對受獎生續領次年第二學期之受獎資格，逐年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自動辦理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審核，並於事後七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教育部指定單位。另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前，於臺灣獎學金資訊平臺線上填報該學期續領審核結果，俾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

(二)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1、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2、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院規定辦理。

(三)受獎生受獎期限未屆滿，經就讀校院核定逕讀下一級學位者，得由就讀校院檢附受獎生填具之獎學金申請表、在臺學業成績單、逕讀學位核定資料等，函報教育部核定申請變更受獎級別及期限。教育部將核定結果通知學校、教育部指定單位及相關我國駐外館處。

十二、

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一)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或所達一學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學、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二)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我國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程。

(三)受獎生轉學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轉出及轉入學校函件均應副知教育部、相關駐外館處及教育部指定單位。

十三、

受獎生就讀之大學校院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教育部指定單位辦理經費請款及核銷：

(一)每學期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由學校按月核給生活補助費。教育部每年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一月至八月經費，學校應於一月五日前請撥；第二次撥付九月至十二月經費，學校應於第一次撥付經費核銷完畢及繳回結餘款後，於九月三十日前請撥。學校請款時，應備文檢附受獎生名冊及領款收據；其遇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請款時，應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外國學生生活補助費。

(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

1、經廢止獎學金者，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生活補助費；學雜費補助款依各校退款規定，向學生追繳。

2、經撤銷獎學金者，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教育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追繳之生活補助費、學雜費繳還教育部指定單位，另案辦理核結。

十四、

其他重要規定事項如下：

(一)外國學生：

1、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2、受獎生應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向所就讀之學校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3、除學費及雜費以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4、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依各該校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5、受獎生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學金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6、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7、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即廢止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8、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時，得不予廢止獎學金。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9、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10、受獎生應配合教育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二）大學校院：

1、學校應依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審核申請人之入學資格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

2、受獎生未能於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2)所定期限內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者，自下學期起，由所就讀之學校停發生活補助費，直至繳交成績單或證書之當月起續發；受獎生因未繳交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而遭停發生活補助費者，其學雜費仍得予繼續支付。

3、學校得自行規定，協助財務困難之受獎生向學校申請自其生活補助費中扣款，繳納學生應自付款項。

4、本獎學金之停發、廢止及撤銷，悉依受獎生所就讀大學校院之學則、校內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規定辦理。受獎生有休學、受退學處分或其他應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之情事發生，學校應於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停發、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報部函並註明事由及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起訖月份，同時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相關我國駐外館處、各該受獎生及教育部指定單位。除各校自行規定外，受獎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廢止或撤銷獎學金：

（1）受獎生註冊入學後至第二學期結束，仍未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證書者，自第三學期起，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2）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3）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廢止其獎學金，

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4) 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須出國實習者，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
- (5) 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應廢止其獎學金。但因轉校、系或經原就讀學校辦理自請退學者，不予廢止獎學金。
- (6) 每學期註冊時，未能於就讀之大學院校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
- (7) 受獎生未配合教育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其他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者，應廢止其獎學金。
- (8) 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廢止自下一學期起之獎學金。
- (9)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教育部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5、相關單位如果要聘用學生工作，並須輔導依據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
- 6、受獎生抵校註冊後，各大學校院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續領資格、成績核計方式、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廢止及撤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廢止與撤銷情況及辦理續領審核作業等。
- 7、受獎生在臺就學期間，大學院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鼓勵受獎生於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學校及全國性志工活動。